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 施 目 的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p> <p>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p>			

	度庆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收入 预算数	24683.76	上年结转 或结余	0
	年度支出 决算数	24648.49	年末结转 或结余	35.26
	预算执行 率	99.86%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目标2：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目标3：根据国家下发土壤普查样点数，完成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加工制备流转、平行样化验和县级成果数据汇总验收，形成三普成果报告。目标4：大力推进粮改饲试点县种植结构，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等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进一步提升种植受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目标5：建设高标准农田3.5万亩。目标6：在全县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种养殖户进行产业奖补，进一步扩大“三类户”种养殖规模，提高发展产业积极性。目标7：对2019年以来扶持改造的户厕进行问题摸排整改，同时对153个村户厕改造健全管护机制，建设村级后续管护服务站。目标8：建设羊舍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通过育繁推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肉羊产业产出效益。目标9：选派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赴天</p>			

津参加培训学习。目标10：对结对地区重点产业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已脱贫人口增收。目标11：对辖区内的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从事农业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目标12：对龙头企业建设进行奖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壮大产业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全县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13：在全县范围内对有意愿而无能力养殖澳湖、杜湖杂交一代肉羊的农户，每只杂交羊补贴1000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每户按照10只羊的标准托管于县内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代养托管，合作社与农户按盈余协商分红。目标14：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全县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全年完成种植业保险41.32万亩，养殖保险5.8万头只。目标15：完成庆城县惠强废旧农膜回收农民专业合作社改扩建，新购置粉碎清洗机、二次洗料机、塑料造粒机、全自动磨刀机等设备5台套，在全县范围内回收加工废旧农膜约2000吨，进一步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2023年本部门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 (7) 《中共庆城县委办公室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城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57号）
- (8) 《中共庆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庆农领办发〔2023〕11号）
- (9) 《关于上报〈农业农村局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的报告》（庆农发〔2022〕232号）
- (10) 《中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关于印发〈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各项管理制度〉的通知》（庆农党组发〔2024〕14号）
- (11) 《中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农业农村局2023年机关干部分工〉的通知》

	<p>(庆农党组发〔2023〕29号)</p> <p>(12) 所有项目资料</p>
<p>评价指标体系</p>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7个二级指标和39个三级指标。</p> <p>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p> <p>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规划占10%,运行成本指标占12%,管理效率指标占24%,履职效能指标占20%,社会效应指标占17%,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10%。</p>
<p>评价办法</p>	<p>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p>

<p>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p>	<p>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p>									
<p>绩效评价工作过程</p>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p>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p>										
<p>综合评价结论</p>	<p>评价得分</p>	<p>92.39</p>				<p>评价等级</p>				<p>优</p>
<p>绩效分析</p>	<p>指标</p>	<p>部门规划</p>	<p>运行成本</p>	<p>管理效率</p>	<p>履职效能</p>	<p>社会效应</p>	<p>可持续发展能力</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加分项</p>	<p>合计</p>
	<p>得分率</p>	<p>81%</p>	<p>100%</p>	<p>85.42%</p>	<p>95%</p>	<p>100%</p>	<p>78.57%</p>	<p>92.90%</p>	<p>100%</p>	<p>92.39%</p>
<p>五、存在问题</p>										

第一、部门规划方面：部门年度计划不够详细。**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目标欠合理；2. 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预算管理方面：**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2.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3. 财务管理欠规范。**第四、业务管理方面：**1. 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2. 项目实施程序欠规范。**第五、履职效能方面：**重点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

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财务核算，遵守会计准则。做到收支有据，账务设置合规、有效，核算正确、及时，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提高对重点项目和工作管理类制度的重视度，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将散落于会议纪要、文件、方案、批示中收费依据、支付决策等归集整理，对无依据或依据不足的，重新按程序报批。完善财务基础资料，建立电子档案。

（五）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任务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明确工作的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和相关科室职责，加强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的部门考核力度，促使各个科室和相关负责单位能够积极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加大跨部门协调沟通力度，有效推动重点项目开展。

（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在项目完工后尽快办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

（七）加强各项目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建议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第五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以及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